

98/6/10 股東常會選舉之獨立董事提名情形及候選人名單：

(上市公司)聯穎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

(法源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獨立董事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

公告內容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 二. 開會地點：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 388 號 3 樓(晶豪樓餐廳)
- 三. 受理股東提名權相關事宜如下：
 1. 提名資格：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獨立董事應選名額：一名。
 3. 受理期間：98 年 4 月 06 日起至 98 年 4 月 15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 9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4. 受理處所：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縣中和市建八路 16 號 4 樓 鄭麗子小姐收，電話：02-82265658 02-82265658 分機 2209〕。
 5. 提名人應檢附文件：被提名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等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7.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情形：
 -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4). 未檢附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8. 其他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

(上市公司)聯穎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股東提案權相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

(法源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公告序號 1

主旨：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

公告內容

1.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茲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收到持股 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一

姓名：楊清溪

學歷：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畢業

經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持有本公司股數：0 股

本公司 9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情形：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因獨立董事申請辭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9 月 11 日止。

選舉結果：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L1026XXXXX	楊清溪	53,582,225